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07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欣

被　　告　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克孟

被　　告　洪克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克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45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克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陸仟陸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45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克孟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澤老爹公

司）、被告洪克孟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南澤老爹公司邀被告洪克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10日與原告簽訂「放款借據」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、665,000元，合計7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1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.4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3.045％）。被告南澤老爹公司應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南澤老爹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21,390元、406,603元，合計427,993元及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被告南澤老爹公司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協議分期償還切結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單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、期限利益喪失通知書及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詢為證；被告南澤老爹公司、洪克孟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南澤老爹公司、洪克孟連帶償還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85條第

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